

桃山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桃山镇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紧紧围绕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的工作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，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，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稳步落实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专班专人负责。

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构建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部门协同抓、村级联动抓”的工作格局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及时公开财政预决、政府采购等重点信息。同时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和管理。定期开展个人隐私和工作秘密政府信息排查工作，持续加强公众号建设及日常监督管理，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发布审核程序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规范。

（二）主动规范公开，增强工作实效

2025 年，我镇通过市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单位政务信息公开专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各类政府信息共 1898 条，其中：“政府网站”信息公开 257 条；“镇（村）政务公开栏”信息公

开 108 条；微信公众号“魅力桃山”信息公开 1533 条，留言回复率达 100%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及时更新发布工作职能、权责清单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，方便群众了解和监督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5 年，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四）紧抓村务公开，推进基层延伸

落实政务公开与村务有效衔接，切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保障群众知情权、监督权、参与权。规范公开内容。进一步细化村级组织应公开事项，推动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，确保“村村规范、步调一致”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虽然我镇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人民群众期望相比，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方面，部分信息的公开不够及时和全面，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和工作机制；另一方面，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。部分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充分。

下一步，桃山龙镇将继续深化政务公开创新实践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、优化公开形式、强化服务实效，让政务公开真正成为基层善治的“加速器”，为建设阳光透明、服务高效的人民政府奠定坚实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联系人：于佳楠，联系电话：18645838865。